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须对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为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下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涉及上述五个关联交

易议案的有关资料。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上述五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永斌

杨 梧

施 欣

张四纲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